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96.03.06 台財稅字第 096000904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06 日

要 旨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及稅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緩起訴處分後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仍得裁處行政罰

主 旨：關於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稅法上義務規定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後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該違反稅法上義務再處以行政罰疑義乙案。

說 明：二、案經洽據法務部 96 年 2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5671 號函意見略以：「緩起訴者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，亦即是不起訴的一種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規定自明，既為不起訴即依不起訴處理。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，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，並非刑罰。因此，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